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：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的条款
1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[2565430562]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[3196005805]元。
2	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[2565430562]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[3196005805]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8日